# 南華體育會游泳池使用規則

#### 使用規則

- 1. 南華體育會游泳池各項游泳設施,祇供本會會員使用;
- 2. 使用本游泳池之會員,必須遵守本會訂立之會規;
- 3. 當購票進入游泳池時,必須出示其本人有效期會員證;
- **4.** 十二歲以下兒童如沒有成人陪同不得使用游泳池,而每位成人最多只可攜帶兩名 兒童進場;
- 5 任何 6 歲以上或身高超過 1.1 米高的人士,均不得進入異性洗手間及在內逗留;
- 6. 紅眼症或其他傳染病者,不得進入游泳池範圍;
- 7. 不准攀越看台圍欄或經不正確途徑進入游泳池;
- 8. 不准在看台範圍攀爬及嬉戲;
- 9. 在游泳池範圍內,祇准穿著適當之泳衣、泳褲、浴衣及乾淨拖鞋;
- 10. 不准在游泳池跳水(獲本會批准除外);
- 11. 不准在游泳池範圍內奔跑、打鬥及嬉戲;
- 12. 不准在游泳池範圍內吸煙、飲食、吐痰、大、小便及亂拋垃圾等;
- 13. 除本會批准之游泳教練外,任何人仕不得在游泳池內授泳。如被經發現,當值主管 有權即時停止該授泳活動,並記錄在案;如有再犯者,當值主管有權要求該會員 立刻離開本游泳池;
- 14. 除本會教練教授學員外,大池不准使用水袖或其它浮物;
- 15. 不准在游泳池內使用發泡膠類用品、划水掌、蛙鞋及潛水用具等(獲本會批准除外);
- 16. 會員如有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,當值主管有權要求該會員立刻離開本游泳池;
- 17. 未經本會批准,不得攝錄及拍攝;
- 18. 未經許可,不得擅自取用游泳池內任何物品;
- 19. 如有損毀或破壞本游泳池內任何設施者,必須照價賠償;
- 20. 會員攜來財物、物品,請自行保管,如有遺失,本會概不負責;
- 21. 如會員未能遵守任何游泳池規則或行為不檢,當值主管有權要求該會員立刻離開;
- 22. 凡使用本游泳池而引致意外或令健康受到損害,本會及游泳池概不負責;
- 23. 本會有權隨時修訂本規則內容而無須另行通告。

醫生證明:本會職員如對會員健康有懷疑者,有權要求出示其醫生證明書

### 開放時間:

星期一至星期五 <u>上午</u> 6:30 – 11:45 <u>下午</u> 1:00 – 5:00 <u>晚上</u> 7:30 – 9:45 星期六及星期日 <u>上午</u> 6:30 – 11:45 <u>下午</u> 1:00 – 6:00 <u>晚上</u> 7:30 – 9:45

## 游泳池辦事處開放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六 10:00 – 13:00 及 14:00 – 18:00 **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** 

### 風暴/暴雨警告:

- 當天文台發出黃雨/紅雨/黑雨警告時,泳池照常開放
- 當八號或以上強風訊號懸掛時,泳池即停止開放

- 當八號或以上強風訊號除下,泳池將於兩小時後重新開放

南華體育會游泳管理委員會 2017年修訂